

广州市商务局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转发 2024 年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和会展项目百强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单位）：

现将《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和会展项目百强认定工作的通知》（粤商务服函〔2024〕109 号）转发给你们。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积极申报，并于 6 月 18 日（星期二）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连同电子可编辑版及盖章扫描版一并提交至广州国际会议展览业协会（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996 号保利世贸中心 G 座 17A 层），由广州国际会议展览业协会统一整理收齐后送我局。

专此通知。



（联系人：市商务局 朱文静，电话：88906182；协会 李巧稚，电话：34359190，邮箱：gicea123@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服函〔2024〕109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2024年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和会展项目百强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湛江市投资促进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提升我省会展企业和会展项目品牌化、专业化、国际化水平，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我厅对《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和会展项目百强认定办法》（下简称《认定办法》，见附件1）进行了修订，拟开展2024年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和广东省会展项目百强认定工作。

现请各单位根据《认定办法》、《2024年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申报指南》（见附件2）和《2024年广东省会展项目百强申报指南》（见附件3），积极发动企业申报，填写“申报推荐汇总表”（见附件4），并在申报材料的“申报推荐表”上加具意见，于2024年6月30日前将加具推荐意见的申报材料及申报推荐汇总表报送至我厅（服贸处）。（邮寄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68号中洲中心南塔A座2404。联系方式：

gfoa29@163.com; 020-22281170; 188 1322 5006 (湛小姐))

- 附件：1. 《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和会展项目百强认定办法》
2. 《2024 年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申报指南》
3. 《2024 年广东省会展项目百强申报指南》
4. 申报推荐汇总表



(联系人：王世光，电话：020-38819876)

广东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4 日印发

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和会展项目百强 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广东省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树立会展企业典型，提升广东省会展项目品牌化、专业化、国际化水平，推动广东省会展业高质量发展，规范我省会展企业百强、会展项目百强认定（以下简称会展百强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会展百强认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企业自愿申请、初审、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等方式进行。

第三条 广东省商务厅负责组织会展百强认定工作。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会展企业，是指在广东省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单位，主要包括主办、场馆和服务类会展企业。认定的会展企业应当具有经营规模大、经济效益潜力大、辐射牵动强劲、服务水平高、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等特点，有长远的发展目标，对行业的发展和进步起到积极示范作用的会展企业。

第五条 主办类会展企业是指策划、运营展览会，设立展览会收支账户，拥有并对展览活动承担主要责任的组织。既可以是主办单位，也可以是承办单位。

场馆类会展企业是指拥有（运营）一定规模的展览场地（以举办展览活动为主要功能的永久性建筑物），具有为展览会提供配套服务的功能，并配置规范服务和管理的专业人员的单位。

服务类会展企业是指为展览会提供服务的组织。经营范围涉及展台设计搭建、展品运输、现场会务服务，不含展览主办单位、展馆企业和金融保险、餐饮酒店及旅行社等相关产业单位。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会展项目，是指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专业展馆定期举办，以产品、技术、服务的展示、参观、洽谈、投资贸易和信息交流为主要目标的展览活动。认定的会展项目应当具有行业口碑好、影响力强、规模大、办展历史悠久、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较高等特点。

第七条 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会展项目百强认定数量原则上均不超过100个。会展企业百强项目中，服务类企业不超过该项目认定数量的五分之一，场馆类企业不超过十分之一。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八条 申报单位必须已在行政部门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九条 会展企业百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须连续从事会展及相关业务 3 年（含）以上，经营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完备，经营业绩良好。

（二）申报单位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设有企业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较好地对外展示公司形象。

（三）申报单位拥有专业管理团队，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对突发事件有良好的反应能力和应急预案。

（四）主办类申报单位必须举办单个经济贸易展览会室内展览面积达 5000 平方米以上。场馆类申报单位必须拥有室内展览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且以举办展览活动为主要功能。

第十条 会展项目百强申报单位应是展会活动主办单位，展会活动有多个主办单位的，应由各单位协商委托其中一家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协商书。展会活动主办单位为党政机关的，可由组委会秘书处或主办单位授权的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会展项目百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项目已在广东举办过 3 届及以上。

（二）近 3 届展览面积达到以下规定：在省内广州、深圳、东莞、佛山市及省外举办的，每届达 30,000 平方米及以上；在省内上述城市外举办的，每届达 20,000 平方米及以上。

（三）有相关配套活动和品牌推广宣传活动举措。

（四）申报项目举办期间，主（承）办单位、搭建单位、参展商等未出现因安全事故、知识产权纠纷等负面事件而被行政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判决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况。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涉及的主（承）办单位，必须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展览相关工作，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展览业管理系统进行注册，并按照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展览业统计调查制度》（商服贸函〔2022〕48号）要求，积极报送相关数据，并愿意接受第三方机构进行数据审核。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涉及的主（承）办单位，近3年无偷税漏税行为、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无不良诚信记录等记录。

第四章 申报和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会展企业百强每三年认定一次、会展项目百强每年认定一次。

第十五条 申报。有申报意愿的单位向当地市会展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并签订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事项负责。当地市会展主管部门在申报推荐表上出具意见。对申报材料不齐全等情况，受理单位应提醒其及时补充。

第十六条 初审。广东省商务厅组织对各地市会展主管部门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书面评审。根据评定指标，对每个申报企业和项目进行评分，按照分值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

定会展企业百强和会展项目百强的候选名单。

第十七条 专家评审。组织专家对初审结果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复核。广东省商务厅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第十九条 公示。在广东省商务厅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广东省商务厅认定为“XX-XX年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或“XX年广东省会展项目百强”，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二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组织会展百强的申报和认定工作。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在广东省会展业各有关推介活动、宣传材料中予以宣传。

第二十二条 在对外宣传时可冠名使用“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称号或“广东省会展项目百强”称号。

第二十三条 按照规定享受国家、省、市等政府部门相关的扶持和优惠政策。

第二十四条 按照规定享受广东省商务厅官方宣传平台的推介。

第二十五条 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按要求报送与认定工作有关统计数据、信息和发展情况等材料。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建立“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广东省会展项目百强”名录动态更新机制。当名录有新增、减少

等变化时，及时进行对外公布。

第二十七条 发生以下情况的，相关企业或项目退出会展百强名录：

（一）百强企业或百强项目所涉及的企业发生偷税漏税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出现不良诚信记录等情况的；

（二）申请退出会展百强的；

（三）评分排名超出该项目认定数量的。

第二十八条 申报单位必须承诺提供的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经核实提供虚假数据，取消其申请资格，三年内不再接受申请。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开始施行。

附件：

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的评定指标标准

类型	序号	指标	权重	指标分数
主办类会展企业	1	举办展览会总数量	0.2	单项指标为 100 分，按照顺序，第一名得 100 分，最后一名为 60 分，中间等比例打分。
	2	举办展览总面积	0.2	单项指标为 100 分，按照顺序，第一名得 100 分，最后一名为 60 分，中间等比例打分。
	3	参展商数量	0.2	单项指标为 100 分，按照顺序，第一名得 100 分，最后一名为 60 分，中间等比例打分。
	4	境外参展商数量	0.15	单项指标为 100 分，按照顺序，第一名得 100 分，最后一名为 60 分，中间等比例打分。
	5	专业观众数量	0.15	单项指标为 100 分，按照顺序，第一名得 100 分，最后一名为 60 分，中间等比例打分。
	6	展览活动营业收入	0.1	单项指标为 100 分，按照顺序，第一名得 100 分，最后一名为 60 分，中间等比例打分。
场馆类会展企业	1	接、办展览会数量	0.3	单项指标为 100 分，按照顺序，第一名得 100 分，最后一名为 60 分，中间等比例打分。
	2	接、办展览会总面积	0.3	单项指标为 100 分，按照顺序，第一名得 100 分，最后一名为 60 分，中间等比例打分。
	3	年度场馆出租率	0.2	单项指标为 100 分，按照顺序，第一名得 100 分，最后一名为 60 分，中间等比例打分。
	4	展览活动营业收入	0.2	单项指标为 100 分，按照顺序，第一名得 100 分，最后一名为 60 分，中间等比例打分。

服务类会展企业	1	服务展览会总数量	0.35	单项指标为 100 分，按照顺序，第一名得 100 分，最后一名为 60 分，中间等比例打分。
	2	服务展览会总面积	0.35	单项指标为 100 分，按照顺序，第一名得 100 分，最后一名为 60 分，中间等比例打分。
	3	展览活动营业收入	0.3	单项指标为 100 分，按照顺序，第一名得 100 分，最后一名为 60 分，中间等比例打分。

注：指标数据为企业认定周期（3 年）的数据。

广东省会展项目百强评定指标标准

	指标	权重	指标分数
1	展览总面积	0.2	5万平方米起开始计分, 5万平方米 $\leq$ X<6万平方米计10分, 每增加1万平方米加10分, 总分最高100分。
2	参展商数量	0.2	300家起开始计分, 300家 $\leq$ X<400家计5分, 每增加100家加5分, 总分最高100分。
3	专业观众数量	0.2	2万人起开始计分, 2万人 $\leq$ X<3万人计10分, 每增加1万人加10分, 总分最高100分。
4	展会营业收入	0.1	2000万元起开始计分, 2000万元 $\leq$ X<3000万元计10分, 每增加1000万元加10分, 总分最高100分。
5	会议论坛等活动数量	0.1	1-5场计20分, 6-10场以下计40分, 11-15场以下计60分, 16-20场以下计80分, 21场及以上计100分。(以评审专家认定为准)。
6	境外参展商数量比例	0.1	1%起开始计分, 1% $\leq$ X<2%计10分, 每增加1%加10分, 总分最高100分。
7	境外参展商所代表的国家(地区)数量	0.1	1个起开始计分, X=1时计5分, 每增加1个加5分, 总分最高100分。

注: X代表该项指标的初始数值。

说明: 1. 评定指标的选取, 以国家商务部、统计局《展览业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为基础。

2. 分值计算: 指标分数*指标权重之和, 按照最终得分高低顺序评定。

2024 年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申报指南

为落实《广东省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根据《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和会展项目百强认定办法》的要求，现将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依据

（一）《广东省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粤商务厅字〔2021〕26号）

（二）《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和会展项目百强认定办法》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在广东省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单位，主要包括主办、场馆和服务类会展企业。

（二）申报单位须连续从事会展及相关业务3年（含）以上，经营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完备，经营业绩良好。

（三）申报单位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设有企业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较好地对外展示企业形象。

（四）申报单位拥有专业管理团队，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对突发事件有良好的反应能力和应急预案。

（五）主办类申报单位必须举办单个经济贸易展览会室内展览面积达5000平方米以上。场馆类申报单位必须拥有室内展览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且以举办展览活动为主要功能。

(六) 申报单位必须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展览相关工作，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展览业管理系统进行注册，并按照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展览业统计调查制度》（商服贸函〔2022〕48号）要求，积极报送相关数据，并愿意接受第三方机构进行数据审核。

(七) 申报单位近3年无偷税漏税行为、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无不良诚信记录等记录。

三、申报须知

(一) 申报单位须根据《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和会展项目百强认定办法》的相关要求，在2024年6月23日之前，向当地市会展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按照要求进行装订，报送至各地市会展主管部门，同时报送电子可编辑版及盖章扫描版。

(二) 申报单位须认真阅读《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和会展项目百强认定办法》《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申报指南》等文件，对于不符合条件者，有权不受理其材料。

(三) 申报单位应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提供展会、企业相关情况的资料，对资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四、评审流程示意图

向当地市会展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材料初审→专家评审→复核→公示→发放证书及牌匾。

五、装订顺序及要求

(一) 装订材料及顺序

申报材料封面、目录（附页码）、承诺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信用记录、法人授权书、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注册表、申报推荐表、相关证明材料、协商书（如有），相关格式附后。

（二）装订要求

所有申请材料请按照顺序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和骑缝章。

六、特别提示

为公平起见，在提交资料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参评材料，不予评审：

1.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规定要求装订成册的；
3. 递交资料有缺失的，或者不按要求进行补充的；
4. 未按本指南标准完成相关工作的，无参加评审资格。

七、咨询电话

020-22281170；158 1717 1893（潘小姐）；198 1194 9746（黄先生）；188 1322 5006（湛小姐）。

1. 申报资料封面

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
申报材料

申报类别：☐主办类 ☐场馆类 ☐服务类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2. 目录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必须提供	是否提供	页码
1	封面	是		
2	目录	是		
3	承诺书	是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是		
5	企业信用记录	是		
6	法人授权书	是		
7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注册表	是		
8	申报推荐表	是		
9	2021-2023 年审计报告	是		
10	相关证明材料（主办类）	2021-2023 年举办展览会的场租租赁合同复印件	主办类必须提供	
		2021-2023 年展商名录	主办类必须提供	
		2021-2023 年境外展商名录	主办类必须提供	
		2021-2023 年展会举办情况一览表	主办类必须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场馆类）	2021-2023 年承接展览会的场租租赁合同复印件	场馆类必须提供	
		2021-2023 年展会承接情况一览表	场馆类必须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服务类）	2021-2023 年服务展览会的场租租赁合同复印件	服务类必须提供	
		2021-2023 年展会服务情况一览表	服务类必须提供	
11	协商书（如有）	如有，则提供		

3. 承诺书

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申请承诺书

对申请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的有关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已认真阅读《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和会展项目百强认定办法》及相关附件材料，详情尽知，并遵守相关规定。

二、我公司承诺对所有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保持一致。如因我公司所提供的上述信息及相关资料不实等原因导致申报未能通过评审，责任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三、我公司承诺展会举办期间，主（承）办单位、搭建单位、参展商等未出现因安全事故、知识产权纠纷等负面事件而被行政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判决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况。

四、我公司承诺申报单位近3年无偷税漏税行为、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无不良诚信记录等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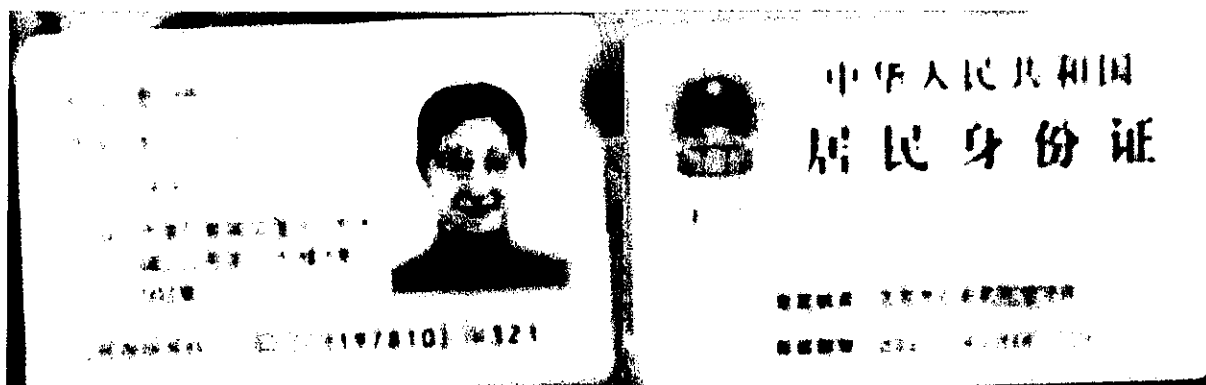
五、我公司承诺严格履行《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和会展项目百强认定办法》中规定的有关义务，接受广东省商务厅的监督，如有违背，主动退回相关牌匾及证书。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报单位在此处放入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等。

5. 企业信用记录示例

申报单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com）查询主体信用记录信息，截图，放在此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重要提示: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因篇幅有限，单条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条信息。

下载报告

提请异议申诉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住所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重点关注

资质/资格

风险提示

其他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通知书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商事主体的营业执照

6. 法人授权书

法人授权书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申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授权
代表姓名），身份证号_____，作为我公司正式合
法的代理人，全权处理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的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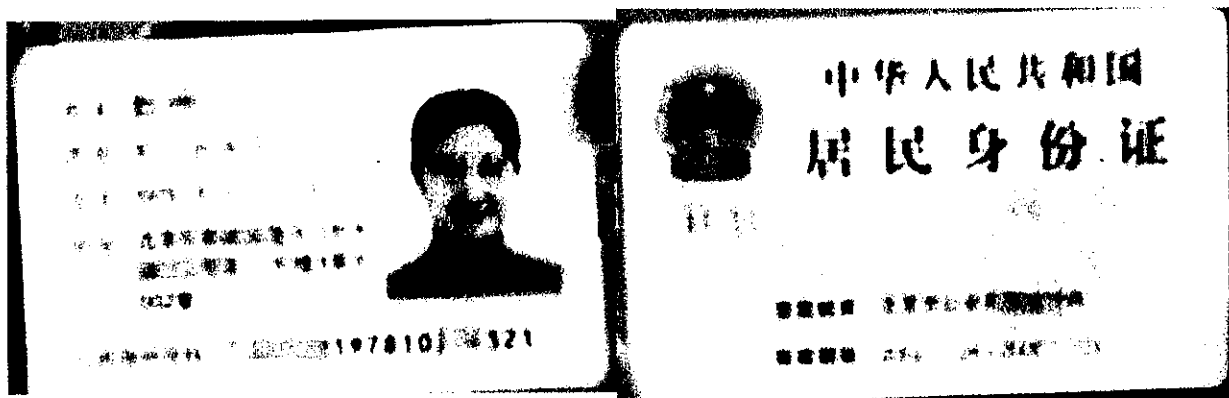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7.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注册表示例

企业需先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 进行注册，审核通过后，方可打印注册表。

注册表打印流程：展览业信息管理应用-业务数据填报-展览业管理-单位基本情况-企业信息修改-打印注册表。

展览业企业注册信息表			
企业用户注册信息			
受理单号		用户名称	
单位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主管部门			
注册资金		实收资金	
营业期限			
工商/社团登记日期		联系人	
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传真			
展览业务人数			
展览业务范围			
单位性质			
企业法人声明			
兹以法人的身份证明，以上各项情况完全属实。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加盖公章)			

8. 申报推荐表

8.1 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申报推荐表—主办类

填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网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邮箱
相关评价指标情况						
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3 年平均值 (企业自评)	3 年平均值 (评审组复核)	
举办展览会总数量 (个)						
举办展览总面积 (平方米)						
参展商数量 (家)						
境外参展商数量 (家)						
专业观众数量 (人)						
展览活动营业收入 (万元)						

企业审核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市会 展主管部 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	---------------------

填报说明:

1. 有关指标统计口径见附件主要指标解释、说明及计算方法。
2. 所有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8.2 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申报推荐表—场馆类

填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网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邮箱
相关评价指标情况						
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3 年平均值 (企业自评)	3 年平均值 (评审组复核)	
接、办展览会数量 (个)						
接、办展览会总面积 (平方米)						
年度场馆出租率 (%)						
展览活动营业收入 (万元)						
企业审核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市会 展主管部 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有关指标统计口径见附件主要指标解释、说明及计算方法。
2. 所有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8.3 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申报推荐表—服务类

填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网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邮箱	
相关评价指标情况							
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3 年平均值 (企业自评)	3 年平均值 (评审组复核)		
服务展览会总数量 (个)							
服务展览会总面积 (平方米)							
展览活动营业收入 (万元)							
企业审核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市会 展主管部 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有关指标统计口径见附件主要指标解释、说明及计算方法。
2. 所有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9. 相关证明材料

9.1 适用主办类会展企业

2021-2023 年举办展览会的场租租赁合同复印件

2021-2023 年展商名录

2021-2023 年境外展商名录

2021-2023 年展会举办情况一览表（见 10.2）

2021-2023 年审计报告

9.2 适用场馆类会展企业

2021-2023 年承接展览会的场租租赁合同复印件

2021-2023 年展会承接情况一览表（见 10.3）

2021-2023 年审计报告

9.3 适用服务类会展企业

2021-2023 年服务展览会的场租租赁合同复印件

2021-2023 年展会服务情况一览表（见 10.4）

2021-2023 年审计报告

10. 相关文件格式

10.1 协商书（如有）

协商书

关于_____（展会名称）申报权一事，经协商，一致通过由项目主办单位之一（单位名称），_____（营业执照号），进行申报。其余主办单位不再重复申报。

协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10.2 2021-2023 年展会举办情况一览表

2021-2023 年展会举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展览会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城市	所在展馆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展览总面积 (平方米)	参展商数量 (家)	境外参展商 数量 (家)	专业观众 数量 (人)
1										
2										
3										
.....										
合计										
年平均值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主办类会展企业填报。
2. 不包括各类人才招聘会、画展、节庆活动等。
3. 对同一组展商、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办的多个题材近似的展览会，合并统计为一个展览会。
4. 此列表中相关指标的年平均值需与申报推荐表中的年平均值保持一致。
5. 可自行扩展列表。

10.3 2021-2023 年展会承接情况一览表

2021-2023 年展会承接情况一览表

序号	展览会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城市	所在展馆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展览总面积 (平方米)
1							
2							
3							
.....							
合计							
平均值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场馆类会展企业填报。
2. 不包括各类人才招聘会、画展、节庆活动等。
3. 对同一组展商、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办的多个题材近似的展览会，合并统计为一个展览会。
4. 此列表中相关指标的年平均值需与申报推荐表中的年平均值保持一致。
5. 可自行扩展列表。

10.4 2021-2023 年展会服务情况一览表

2021-2023 年展会服务情况一览表

序号	展览会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城市	所在展馆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服务展览总面积 (平方米)
1							
2							
3							
.....							
合计							
平均值							

填报说明:

- 1. 本表由服务类会展企业填报。
- 2. 不包括各类人才招聘会、画展、节庆活动等。
- 3. 对同一组展商、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办的多个题材近似的展览会，合并统计为一个展览会。
- 4. 此列表中相关指标的年平均值需与申报推荐表中的年平均值保持一致。
- 5. 可自行扩展列表。

11. 相关说明

11.1 特别说明

11.1.1 关于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分为主办类、场馆类、服务类三大类。属于多种类型的单位，只能以其中的一种类型申请。

11.1.2 关于展会范畴

指在展馆里举办的，以产品、技术、服务的展示、参观、洽谈、投资贸易和信息交流为主要目标的，有多人参与的群众性活动。各类人才招聘会、画展、节庆活动等举办地点不固定的，不在范畴内。对同一组展商、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办的多个题材近似的展览会，合并统计为一个展览会。

11.1.3 关于多方合办的统计

如由两个或以上的单位合作举办的展会，作为本办法的填报主体之一，展览组织单位特指占项目权益比例 50%以上的单位；如合办方权益比例相同的，或有多个合办方的，由合办方协商确定一个单位负责承担统计和申报责任，其他合办方一律不再重复申报。需填写“协商书（见 10.1）”。

11.2 主要指标解释及计算方法

主办单位：指策划、运营展览会，拥有并对展览活动承担主要责任的组织。

承办单位：指受主办单位委托，承担、协助、参与展览会策划或运营的组织。

专业展馆：以举办展览活动为主要功能的永久性建筑物，其名称可以是会展中心、展览中心、博览中心、展览馆等。

举办展览总面积：展览组织单位租赁展馆室内外并实际用于展览活动的所有场地面积，不含单独租赁的会议室、办公区、仓储区的面积。

特别注意：展览总面积以场租合同为准。

参展商数量：签订参展合同，履行合同义务，拥有展台使用权，展示产品、技术和服务的单位数量。

境外参展商数量：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参展商的数量。

专业观众数量：展览会期间，出于收集信息、采购洽谈、联络参展商等专业或商业目的参加展览会的观众数量，多次观展只能被计入一次。不包括主办单位、场馆方、参展商和服务商工作人员。

接、办展览会数量：指同一展馆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接展、自办展会数量的总和。

接、办展览会总面积：指同一展馆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接展和自办展（主承办）实际用于展览活动的所有场地面积。

年展馆出租率：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展馆实际出租的室内面积总和与其可供出租的室内面积总和的百分比。计算方法：实际租用室内面积与展出天数的加权总和，除以展馆室内“可供展览面积”与365天的乘积，为展馆的年出租率（%）。取2021年-2023年三个年度的平均值。公式如下：

$$\frac{\sum (\text{各次展览室内租用面积} \times \text{租用天数})}{\text{展馆室内可供展览面积} \times 365}$$

$$\text{展馆室内可供展览面积} \times 365$$

服务展览会总数量：指展览服务企业在—个自然年度内，接展和自办展会数量的总和。

服务展览会总面积：指展览服务企业在—个自然年度内，接展和自办展会实际用于展览活动的所有场地面积

2024 年广东省会展项目百强申报指南

为落实《广东省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升广东省会展项目品牌化、专业化、国际化水平，推动广东省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和会展项目百强认定办法》要求，现将广东省会展项目百强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依据

（一）《广东省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粤商务厅字〔2021〕26号）

（二）《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和会展项目百强认定办法》

二、申报条件

（一）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专业展馆定期举办，以产品、技术、服务的展示、参观、洽谈、投资贸易和信息交流为主要目标的展览活动。认定的会展项目应当具有行业口碑好、影响力强、规模大、办展历史悠久、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较高等特点。

（二）申报单位必须已在行政部门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三）申报单位应是展会活动主办单位，展会活动有多个主办单位的，应由各单位协商委托其中一家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协商书（见10.5）。展会活动主办单位为党政机关的，可由组委会秘书处或主办单位授权的机构提出申请。

（四）申报项目已在广东举办过3届及以上。

（五）申报项目近3届展览面积达到以下规定：在省内广州、深圳、东莞、佛山市及省外举办的，每届达30,000平方米及以上；在省内上述城市外举办的，每届达20,000平方米及以上。

（六）申报项目有相关配套活动和品牌推广宣传活动举措。

（七）申报项目举办期间，主（承）办单位、搭建单位、参展商等未出现因安全事故、知识产权纠纷等负面事件而被行政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判决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况。

（八）申报项目涉及的主（承）办单位，必须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展览相关工作，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展览业管理系统进行注册，并按照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展览业统计调查制度》（商服贸函〔2022〕48号）要求，积极报送相关数据，并愿意接受第三方机构进行数据审核。

（九）申报项目涉及的主（承）办单位，近3年无偷税漏税行为、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无不良诚信记录等记录。

三、申报须知

（一）申报单位须根据《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和会展项目百强认定办法》的相关要求，在2024年6月23日之前，向当地市会展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按照要求进行装订，报送至各地市会展主管部门，同时报送电子可编辑版及盖章扫描版。

（二）申报单位须认真阅读《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和会展项目百强认定办法》《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申报指南》等文件，对于不符合条件者，有权不受理其材料。

(三)申报单位应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提供展会、企业相关情况的资料,对资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四、评审流程示意图

向当地市会展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材料初审→专家评审→复核→公示→发放证书及牌匾。

五、装订顺序及要求

(一)装订顺序

申报材料封面、目录(附页码)、承诺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信用记录、法人授权书、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注册表、申报推荐表、相关证明材料、协商书(如有),相关格式附后。

(二)装订要求

所有申请材料请按照顺序一式两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和骑缝章。

六、特别提示

为公平起见,在提交资料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参评材料,不予评审:

1.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规定要求装订成册的;
3. 递交资料有缺失的,或者不按要求进行补充的;
4. 未按本指南标准完成相关工作的,无参加评审资格。

七、咨询电话

020-22281170; 158 1717 1893(潘小姐); 198 1194 9746(黄先生); 188 1322 5006(湛小姐)。

1. 申报资料封面

广东省会展项目百强
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_____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2. 目录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必须提供	是否提供	页码
1	封面	是		
2	目录	是		
3	承诺书	是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是		
5	企业信用记录	是		
6	法人授权书	是		
7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注册表	是		
8	申报推荐表	是		
9	近3届展会场馆租赁合同复印件, 任意 3届广东省展会场馆租赁合同复印件	是		
10	2023年参展商相关情况汇总表	是		
11	2023年专业观众相关情况汇总表	是		
12	2023年展会营业收入相关情况汇总表	是		
13	2023年会议论坛等活动相关情况汇总表	是		
14	协商书(如有)	如有, 则提供		

3. 承诺书

广东省会展项目百强申请承诺书

对申请广东省会展项目百强的有关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已认真阅读《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和会展项目百强认定办法》及相关附件材料，详情尽知，并遵守相关规定。

二、我公司承诺对所有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保持一致。如因我公司所提供的上述信息及相关资料不实等原因导致申报未能通过评审，责任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三、我公司承诺申报项目举办期间，主（承）办单位、搭建单位、参展商等未出现因安全事故、知识产权纠纷等负面事件而被行政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判决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况。

四、我公司承诺申报项目涉及的主（承）办单位，近3年无偷税漏税行为、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无不良诚信记录等记录。

五、我公司承诺严格履行《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和会展项目百强认定办法》中规定的有关义务，接受广东省商务厅的监督，如有违背，主动退回相关牌匾及证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申报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报单位在此处放入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等。

5. 企业信用记录示例

申报单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com）查询主体信用记录信息，截图，放在此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重要提示:

2. 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 因篇幅有限，相关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条信息。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提请异议申诉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住所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重点关注

资质/资格

风险提示

其他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主体的营业执照

6. 法人授权书

法人授权书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申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授权
代表姓名），身份证号_____，作为我公司正式合
法的代理人，全权处理广东省会展项目百强的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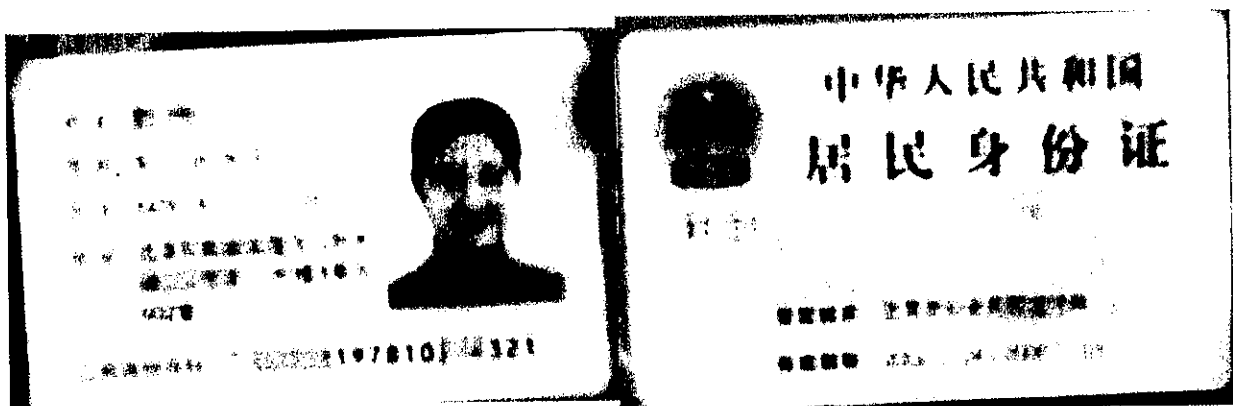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7.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注册表示例

企业需先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进行注册，审核通过后，方可打印注册表。

注册表打印流程：展览业信息管理应用-业务数据填报-展览业管理-单位基本情况-企业信息修改-打印注册表。

展览业企业注册信息表			
企业用户注册信息			
受理单号		用户名称	
单位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主管部门			
注册资金		实收资金	
营业期限			
工商/社团登记日期		联系人	
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传真			
展览业务人数			
展览业务范围			
单位性质			
企业法人声明			
兹以法人的身份证明，以上各项情况完全属实。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加盖公章)			

8. 申报推荐表

广东省会展项目百强申报推荐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							
展会全称							
项目举办时间		举办城市及场馆					
展品范围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展会官网							
单位地址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邮箱	
相关评价指标情况							
一级指标	2023 年			自评得分	初审得分		
展览总面积（平方米）							
参展商数量（家）							
专业观众数量（人）							
展会营业收入（万元）							
会议论坛等活动数量（场）							
境外参展商数量比例（%）							

境外参展商所代表的国家(地区)数量(个)				
企业审核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市会 展主管部 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有关指标统计口径见附件主要指标解释、说明及计算方法。
2. “自评得分”由申报单位根据《广东省会展项目百强评定指标标准》进行自行打分,“初审得分”由初审组进行比对打分。

9. 相关证明材料

(1) 近 3 届展会场馆租赁合同复印件，任意 3 届广东省展会场馆租赁合同复印件。

(2) 2023 年参展商相关情况汇总表（见 10.1）。

(3) 2023 年专业观众相关情况汇总表（见 10.2）。

(4) 2023 年展会营业收入相关情况汇总表（见 10.3）。

(5) 2023 年会议论坛等活动相关情况汇总表（见 10.4）。

10. 相关文件格式

10.1 参展商相关情况汇总表

参展商相关情况汇总表

序号	参展商名称	参展商展位面积 (平方米)	是否境外参展	国家 (地区)	展位费 (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与申报推荐表中的参展商数量保持一致	填写参展商展位总面积	填写境外参展商总数量	与申报推荐表中的境外参展商所代表的国家 (地区) 数量保持一致	填写展位费总数	

10.2 专业观众相关情况汇总表

专业观众相关情况汇总表

序号	区域	地区	专业观众 数量（人）	合计（人）
1	境内	省份 1		
2		省份 2		
3		省份 3		
...		...		
1	境外（含 港澳台）	国家 1		
2		国家 2		
3		国家 3		
...		...		
合计				与申报推荐表 中的专业观众 数量保持一致

10.3 展会营业收入相关情况汇总表

展会营业收入相关情况汇总表

展位收入 (万元)	门票收入 (万元)	广告收入 (万元)	赞助商收 入(万元)	其余收入 (万元)	项目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与 10.1 中的展位 费总数保 持一致					与申报推荐表中的 展会营业收入保持 一致

10.4 会议论坛等活动相关情况汇总表

会议论坛等活动相关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会议论坛等活动名称	时间	地点	现场照片及议程 (可附此表后)
1				
2				
3				
4				
...	...			
合计	此处填写会议活动等的总数量，请与申报推荐表中会议论坛等活动数量保持一致			

10.5 协商书（如有）

协商书

关于_____（申报项目）“广东省会展项目百强”
申报权一事，经协商，一致通过由项目主办单位之一_____（单位名称），_____（营业执照号），进行申报。其余主办单位不再重复申报。

协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2024 年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和会展项目百强》申报推荐汇总表
(企业类)

各地市会展主管部门(印章): _____ 填报人: _____ 电话: _____ 填报时间: 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类别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备注
1						
2						
3						
4						
.....						

《2024 年广东省会展企业百强和会展项目百强》申报推荐汇总表
(项目类)

各地市会展主管部门(印章): _____ 填报人: _____ 电话: _____ 填报时间: 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项目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备注
1						
2						
3						
4						
.....						